

**为本地船只（第 I、第 II 及第 III 类别船只）
申请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须知
表格编号：MD 517
填表须知**

原则上批准通知书

船只如要在香港水域运作，必须先领有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船东为船只申请图则批准、检验、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前，须先向海事处处长申请“原则上批准通知书”。申请“原则上批准通知书”的规定程序可浏览以下网址：
<https://www.mardep.gov.hk/sc/forms/pdf/md521nsc.pdf>。

“原则上批准通知书”不适用于下列无须先经验船才可获签发拥有权证明书和运作牌照的船只：

1. 以任何物料建造、并未装有推进引擎且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第 II 类别交通舢舨；
2. 以非金属物料建造、并未装有推进引擎且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第 II 类别工作船；
3. 以非金属物料建造、并未装有推进引擎且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第 III 类别渔船舢舨；以及
4. 以非金属物料建造、总长度少于 10 米且装有功率不超过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机的第 III 类别舷外机开敞式舢舨。

注意事项

1. 运作牌照期限（以整月计算）：最少 1 个月，最多 12 个月。
2. 申请书第四部内的拟运载乘客人数只适用于第 I 及第 II 类别的载客船只。
3. 如船只是一艘来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曾经使用船只，船东须提供该船先前的注册证明书、牌照或同类文件，以证明该船的合法来源。除上述文件外，船东还须提供由该地方有关当局发出以证明上述证明书、牌照或文件已取消的确认书，又或关于该船在该地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证据。
4. 船东须提供获授权保险人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规例》为船只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证明该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额的要求（不适用于总长度不超过 4 米的非机械推进船只）。如有附属船只，则须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中详列有关资料。获授权保险人的数据可向各海事分处查询。
5. 船东须出示造船商证明书正本，以提供船只的总长度、最大宽度及引擎（包括制造商名称、类型、编号、功率）等数据，并须出示船只发票正本，以及呈交该等文件的副本。如船只以货运形式入口，另须出示提单正本并呈交其副本。如船只从外地抵港，另须出示船只到港文件。

6. 本地船只上安装的柴油机，如果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及并非供作应急用途，便须符合《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P）第 14 及 15 条订明的氮氧化物释放规定。如船只是一艘无须验船证明书的船只，船东须提供证明柴油机氮氧化物释放水平的相关证书或文件。在规例生效日期前（即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安装在本地船只上的柴油机，又或在规例生效前用作现有本地船只备用发动机并已向海事处登记的柴油机，则不受上述氮氧化物释放规定所限。详情请参阅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39 号，或浏览以下海事处网页：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
7. 如船只有附属船只，船东须出示附属船只造船商证明书正本或同类文件，以提供附属船只的总长度及最大宽度等数据，并须呈交该等文件的副本（只适用于第 III 类别船只）。
8. 如船只无须接受检验，船东须提供两张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清楚展示该船左舷及右舷全貌。
9. 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的规定，凡属第 I 类别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只，须按核准运载人数缴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费。
10. 船东须签署申请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如船只属公司所有，则申请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
11. 船东委任代理人时必须符合《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7 条的规定。
12. 船东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须填妥第七部的委托声明。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船东的身份证认证副本。
13. 本地船只的“类别”是指《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附表 1 第一栏所指明的本地船只类别。

所需文件和费用

1. 填妥的申请书（表格编号: MD 517）；
2. 海事处处长签发的“原则上批准通知书”（如适用）；
3. 船东身份证（如适用）或其签署的认证副本（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
4. 船东公司注册证书及有效商业登记证正本（如适用）或其由获公司授权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认证副本；
5. 载有船东姓名地址的信件（发信日期须为最近 6 个月内）作为地址证明（如船东为注册公司，其有效商业登记证认证副本须作为地址证明）；
6. 受托人身份证正本（如适用）；
7. 造船商证明书与发票的正副本；
8. 引擎发票的正副本，须载有数据报括制造商名称、引擎类型、编号及功率（如适用）；
9. 提单或船只到港文件的正副本（如适用）；

10. 证明柴油机氮氧化物释放水平的相关证书或文件（适用于无须验船证明书的船只）；
11. 船只先前的牌照文件、有关当局发出以证明该等文件已取消的确认书，又或关于该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证据（如适用）；
12. 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的副本（如适用）；
13. 两张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清楚展示船只左舷及右舷全貌；以及
14. 《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订明的应缴牌照费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上划线。

递交申请书办法

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

| <u>海事分处名称</u> | <u>地址</u> | <u>查询电话</u> |
|---------------|----------------------------|-------------|
| 中区海事分处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东翼 | 2852 3082 |
| 筲箕湾海事分处 | 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 | 2560 1665 |
| 香港仔海事分处 | 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 | 2873 8362 |
| 长洲海事分处 | 长洲东湾路 86 号 | 2981 0225 |
| 油麻地海事分处 | 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 | 2385 5661 |
| 屯门海事分处 | 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 | 2451 9456 |
| 西贡海事分处 | 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 | 2792 1212 |
| 大埔海事分处 | 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 | 2667 6939 |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申请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该等数据有可能分别按照《食物安全条例》（第 612 章）和《渔业保护条例》（第 171 章）的规定，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 机构以供调查 / 检控之用。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